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25-02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焕雄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股份15,131,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7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6,4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8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6%。现场投票的股东中,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957,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3,005,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9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0,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70%;反对1,15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4,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72%;反对1,15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2%;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6%。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03%;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7%;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11%;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9%;弃权2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31%;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7%;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8,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02%;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34%;反对1,15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85%;弃权2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0,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10%;反对1,15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2%;弃权2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8%。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7,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91%;反对1,17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01%;反对1,172,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6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68%;反对1,19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32%;弃权2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03%;反对1,19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6%;弃权2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3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7%;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7%;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9,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79%;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9%;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75%;反对1,21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1%;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0%;反对1,21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6%;弃权26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7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94%;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7%;弃权2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79%;反对1,177,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9%;弃权2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01%;反对1,18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4%;弃权3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9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35%;反对1,184,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8%;弃权3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7%。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郑伊珺律师和肖荣甫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5/5/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来建良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48%股份的股东来建良先生,在2025年5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来建良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2025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5.48%股份的股东来建良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及股东参会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下列7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332.17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4.17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22.30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6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77.843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9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2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98.115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43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55.66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63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65.89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14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下列7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332.176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4.17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722.30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68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77.843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9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52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98.115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43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55.664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63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65.897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14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已于2020年10月9日足额缴纳。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出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出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存在紧急事项时,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以举手、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以举手、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至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74,864,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4,44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0,41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21,446,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3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20,41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59,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59,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2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5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6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7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6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5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2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弃权6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84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反对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3,29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7%;反对1,47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7%;弃权9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78%;反对1,47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3%;弃权98,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2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关联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反对2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80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4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8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42,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5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58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5%;反对2,27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5%;弃权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65,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39%;反对2,27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58%;弃权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2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关联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2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俞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波先生自2019年5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5年5月22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俞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俞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俞波先生为会计师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俞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俞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俞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俞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泓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远")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30,9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为华科致远,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亿泓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YM6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